

附件 3

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磋商告知书

告知人（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）：

被告知人（赔偿义务人）：

名称（姓名）：

地址（住址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一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

二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（含鉴定评估意见或专家评估意见）

三、磋商小组人员组成

（一）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：

（二）受邀参与磋商单位或部门：

四、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

五、其他事项

年 月 日

（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印章）